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47號

原告 周福財
訴訟代理人 周子琳
被告 張宇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零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8,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63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9日10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公路北向37公里200公尺處北側車道時，因駕車不慎，致追撞訴外人駕駛車輛ASB-2697號自小客車，復推撞原告駕駛車輛AUM-3853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車輛修復費用302,520元（工資108,625元、零件193,895元），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後之金額為128,01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等件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務調查卷宗核閱無誤，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02,520元（工資108,625元、零件193,895元），有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13頁）。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4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29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9,390元為限（計算式：193,895元 $\times$ 0.1=19,3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08,625元，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即為128,01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8,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7月16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45頁）之翌日即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家蓁